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2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信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玖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編號1至2部分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為施

01 用第二級毒品罪，編號1、4、5則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
02 販賣第三級毒品及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編號3所示成年
03 人與少年共同犯恐嚇取財罪，則是因編號4、5所示（幫助）
04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所衍生之糾紛，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0年1
05 月18日至111年10月10日之間，歷次販賣、幫助販賣及恐嚇
06 取財對象均不同，經綜合考量受刑人各罪犯後態度、侵害法
07 益性質及程度、犯罪情節、手段及行為態樣、犯罪次數及其
08 彼此間關連，及因而呈現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對法秩序
09 之輕率及敵對態度，及其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
10 程度，暨附表所示各罪於此之前定執行刑時已為之減刑程
11 度、刑罰權邊際效應是隨刑期之執行遞減及受刑人痛苦程度
12 遞增之情狀，復參酌受刑人所表示「受刑人犯後並無諉過，
13 偵查中也配合調查，判決確定後自行到案，確有心悔過。父
14 母將滿60歲，思念兒子還得大老遠跑來監所才能會面，受刑
15 人對不起父母，對於自己觸法深感後悔愧對。請求從輕量
16 刑，給予受刑人重新開始人生的機會」之意見（本院卷第89
17 頁）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規
18 定及刑罰經濟、恤刑本旨，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
20 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23 法官 楊智守

24 法官 毛妍懿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陳昱光